附件1

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

选拔范围和条件、申报材料

（一）选拔范围和条件

1.选拔范围为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龙头企业及核心关键零部件企业的业务骨干和技术能手。

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现代农业机械、航空、微电子（汽车电子）、新型显示、轨道交通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互联网及共享经济等1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

2.选拔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获得一项以上（含一项）国家发明专利并已实施，且具有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2）能够解决生产、科研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或者有绝技、绝活，并取得比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者。

（3）在新技术引进、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4）在国家、省、市各类职业技能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以及培养高技能人才、师带徒、传授技艺方面成绩突出。

（5）在技术、技能领域取得显著成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有较大影响者。

（6）在重大项目建设和对外交流、招商引资中，提出具有重大价值的可行性论证、咨询、建议或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申请选拔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须提供以下材料：

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申报表；学历证书、资质证明（证书）、工作经历和相关业绩材料及其它佐证水平与能力的材料复印件；所实施技术（项目）状况的证明文件，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检测报告、专利证书或其它技术权益证明等复印件；人才与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合作协议或意向书和技术（项目）实施计划书；创（领）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出资情况证明、利税证明等复印件；其他需要申报的材料（附件材料要编目录）。